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象州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标项：分标2

签订合同地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XZZC2026-C3-00421 合同编号：12N07799476p2026802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24-GTZB

签订地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月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象州县 2026 年 高素质农民培 育项目	象州县 2026 年高素 质农民培育项目	1	项	681600	6816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681,6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支出：培训需求调研、招生发动、学员遴选、档案管理、项目验收、资料印刷、跟踪服务、

宣传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培训管理服务等方面支出；教学支出：购买（编制）文字和影像教材、教辅资料等；授课教师课时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学培训（实践实训）耗材（设备）开支、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学员考试考核开支；在线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等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学员支出：学员食宿费、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开支；培训期间产生的统一往返、接驳交通费用。其它支出：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合同金额中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培训服务，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象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款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按合同金额的 30%拨付作为培训启动资金，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和提交整套培训资料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

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 7 月 2 日

乙方：（章）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 31
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迎宾
大道 188 号金源华府商业楼 12 幢 7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杨红华

法定代表人：

吴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4362711

电话：0779-72062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海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85061201011420126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61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2 采购预算：71.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象州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200人的新产品新业态培训班）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服务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定位，按照“服务大局、聚焦重点、协同推进”思路，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重点围绕水稻、玉米、油菜种植，加大农机推广力度，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和质量，开展政策宣传、生产培训、技术指导，帮助农民群众长技能、增本领、强素质，为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坚强有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工作内容 2026年在我县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立足服务保夏粮保全年粮食丰收，优先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围绕水稻、玉米、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开展专题培训，支撑粮食生产和油料作物扩种，根据不同作物特点和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分品种、分技术开展关键生产技术培训。 举办新产品新业态培训班，培训学员200人。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突出农业与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新能源等融合的“农业+”新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加强数字化技能应用人才储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训。 三、培训工作要求 （一）加强过程管理 把农民教育培训纳入“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确保完成教育培训任务。县农业农村局深入培训现场指导工作，即在做好需求摸底调研，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	1项

	和培训实施方案，做到一班一计划。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做好学员培训考核，规范印制及发放结业证书。加强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为培育对象提供后续发展指导服务，确保全区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二）强化培育体系 加强资源整合，形成以象州县农广校为主体，加强与广西高（职）校或有资质机构合作，以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为基地，满足高素质农民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教育培训需求。积极整合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线上教学资源，吸收全国各地优质培训资源，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 （三）精选培育对象 围绕产业和农民需求，选准培育对象。培育对象要求年满 16 周岁，优先选拔 55 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业从业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四）优化课程设计 按需制定培育计划，做到培育供给与需求有效匹配。对照《2026 年广西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满足综合素养课、技术技能课和能力拓展课的学时要求。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发精品课程，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上好“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介绍当地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宣传好党和国家的“三农”政策。技术技能类型培训班应根据区域特点加强针对性，培训内容设置应做到分产业选题、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实施。经营管理型和带头人培训班应至少组织一次到本市或本县（市、区）以外地区开展实践观摩教学，依托全国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适当以线上学习的形式将全国各地名师精品课程纳入培训课程计划。 （五）夯实基础条件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吸纳象州县创新团队专家、科技特派团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加入师资队伍，建好用好共享师资库。 2. 加强教材选用。严格审核把关本级综合素养类教材，根据《广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教材选用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农播发〔2023〕25 号）要求，做好培育教材意识形态审查工作。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积极选用《“千万工程”简明手册》，推动“千万工程”好经验好做法入教材、入课堂。针对农民学习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开发精品在线课程和多媒体教材。 3. 加强基地建设。建设优质培训基地，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及农民田间学校，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	
--	---	--

	4.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充分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开展在线学习，丰富线上学习渠道，确保信息化教学质量。适时开展粮油生产技术直播培训，开发精品网络课程，鼓励农民学员线上自主学习。组织农民参加线上学习，应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学情追溯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 （六）做好信息调度 1. 用好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育全过程管理。所有农民培训班及综合素养提升培训（活动）均要求做到培训信息100%入库。及时录入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加强对系统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培育机构正确录入培训信息，重点跟进粮油专项任务的录入进度，确保培训全程可追溯。培训班结业前培训指导学员熟练应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完成在线学情评价，提高线上评价参评率及满意度。确保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 90%，农民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2. 用好农业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加强对培育资金支出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认真对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审计和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填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开支进度。 （七）调整或整改 要深入所有培训现场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优先选用持续稳定承担且高质高效完成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加强对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对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 （八）跟踪服务 1. 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训结束 1 年内，对不少于 50%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 10%。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 2. 跟踪服务对象与内容。每个班选取不少于50名学员，对其从业情况、发展成效、进行跟踪服务。跟踪对象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业务单据、现场照片、访谈记录等），形成《后续跟踪服务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跟踪对象的从业情况、技能水平、成效分析及问题建议等，报告确保真实、完整、可追溯。 3. 建立本地高素质农民人才库。为有需求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学员，免费提供规范化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记账、品牌营销、技术服务等，持续提高本地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水平，不断充实本地高素质农民人才库。	
--	--	--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培训服务。 2、服务地点：广西来宾市象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款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按合同金额的 50%拨付作为培训启动资金，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和提交整套培训资料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50%。 (注：以上款项单位为人民币，款项待财政资金到达农业农村局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支出：培训需求调研、招生发动、学员遴选、档案管理、项目验收、资料印刷、跟踪服务、宣传推广、培训基地建设、培训管理服务等方面支出； (2) 教学支出：购买（编制）文字和影像教材、教辅资料等；授课教师课时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交通费、食宿费等；教学培训（实践实训）耗材（设备）开支、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学员考试考核开支；在线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等相关费用，包括在线教学课程制作、线上学习培训服务（平台技术运营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学员支出：学员食宿费、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开支；培训期间产生的统一往返、接驳交通费用。 (4) 其它支出：税费、利润、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成交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2、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 4、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单位审批的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计划方案的要求执行，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在财政部与农业农村部组织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评、检查或审计中被查出问题是成交方问题的，采购人将按程序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经济开支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2、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农忙、疫情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培训工作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完成。 3、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4、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验收标准	1、按照《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专项）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的通知》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规范高素质农民培育档案管理工作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以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象州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LBZC2026-C3-220024-GTZB）-分标2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总价(总价，元)
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象州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200 人的新产品新业态培训班）	681600

成交通知书

广西助农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LBZC2026-C3-220024-GTZB 采购文件中的象州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分标 2，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 6816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徐福成

电话：0772-4362711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丽

电话：0772-4288801

邮箱：gxgtlbfgs@163.com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